

#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6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优优绿能于2025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优绿能”股票25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纳入中止发行的决策依据。

5、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优优绿能于2025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优绿能”股票25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纳入中止发行的决策依据。

5、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优优绿能于2025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优绿能”股票25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纳入中止发行的决策依据。

5、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cinfo.com)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17:00。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5:00-17:00。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6、会议召开的合法、